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广安市前锋区现代粮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现代粮油产业配套道路四号路工程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广安市前锋区现代粮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前区发改项(2021)1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安前锋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安前锋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前区发改项(2021)11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2.3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号路为城市支路,起于物流大道南,途经海晶石油、中国石油、下穿襄渝铁路,止于中石油附近,与中石油、老磨坊、海晶石油出入口及龙塘新村顺接,道路主线全长1.199km,K0+000~K0+270段路基宽度14m(不包括人行道),K0+270~K0+940段路基宽度10m(不包括人行道),K0+940~K1+199.667段按照现状路基宽度设置为7.5m;支线起于主线K0+183.499,全长117.386m,路面宽度9.5m,其中车行道7m。主线K0+900支路进行旧路白改黑长500m左右,宽度5m-8m。主线与支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实施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电力、交安、下穿铁路施工、绿化景观、及管网改迁等工程。

2.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1.2业绩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含2家),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网址：<http://ggzy.guang-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投标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9-28 09:3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安前锋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文艺路311号

邮 编：

638019

联系人：

龙先生

电 话：

1804810809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星河街25号

邮 编：

638000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826-2993596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日期：2023-09-07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